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11號

抗 告 人 吳僑生
相 對 人 林月嫻
張慧羚
張瑞青
張婉婷
張瑞謙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月嫻等間請求變更判決事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45號）聲請訴訟救助，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

兩造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45號變更判決事件（下稱本案），因抗告人為低收入戶、生活困難且無積蓄，名下亦無財產及所得，目前實無資力繳納本案訴訟費用，且抗告人顯有勝訴之望，乃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駁回抗告人本案訴訟救助之聲請，顯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8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
02 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
03 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
04 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
05 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為低收入戶，生活困難且無積蓄，無資
07 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迄未提出證明文件以為證明；又依原
08 法院調取抗告人稅務財產資料，抗告人在民國112年度時，
09 名下有共同共有臺中市清水區、大肚區等土地共計3筆，房
10 地現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4萬8117元、40萬9045元、1,
11 860元，亦有汽車2部，另有1筆投資，且於111、112年度各
12 有1筆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有稅務T-Road資
13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為憑（原審卷第11-17頁），足見抗告
14 人名下有土地、車輛、投資及所得等經濟來源，顯非無資力
15 之人。至於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函覆說明抗告人並未具高雄市
16 低收入戶資格，然自113年1月1日起具有高雄市中低收入老
17 人生活津貼（2.5倍）資格部分（見該公所113年8月16日函
18 文，原審卷第29頁），雖抗告人有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19 貼發給辦法之資格，惟該部分津貼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
20 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法院就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21 用之認定，係屬二事，且該津貼係依老人福利法而為維護老
22 人尊嚴與健康，安定、保障及增進老人生活、權益與福利所
23 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定無資力之要件不同，
24 自難僅憑抗告人合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資格，即認
25 其有窘於生活等情。

26 四、從而，抗告人迄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
27 出訴訟費用，揆諸前開說明，抗告人既未釋明確有窘於生
28 活，且缺乏經濟信用或籌措款項之技能，致無資力支出訴訟
29 費用等事實，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核並
30 無不合。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03 法官 鄭舜元
04 法官 林孟和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8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09 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0 書記官 何佳錡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